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97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謝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朱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　　呂ＯＯ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朱ＯＯ、呂ＯＯ（下稱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）為 110 年 10 月 20 日 108 年度上易字第Ｏ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之承辦法官。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審理時，不採信請求人之主張，不依證據資料直接否定請求人為自營主，請求人有提出最新病歷還在持續，車馬費等也未計算。請求人在訴訟中有主張被告應賠償三百九十幾萬，沒想到判決最後出來的金額與請求人認知不符，且相差甚鉅。在審理過程中，書記官並未完整紀錄請求人之陳述，筆錄與請求人原本所敘述之內容不甚符合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

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有法官法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按調查證據及認定事實為法院之職權，法院斟酌全部辯論意旨及證據之結果，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，原可衡情捨棄，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。認定事實應憑證據，至證據之取捨，法院得依調查之結果，以其自由心證而斷定之。又對於當事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必要及應如何調查之判斷等，均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之職權行使範疇，法官本可依職權，視個案情況而酌定判斷之。是以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對於請求人聲明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，有訴訟指揮權，請求人不能因認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就其主張未為調查審酌，即謂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或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。此外，依請求人請求意旨主張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未採信請求人提出之證據，不採納請求人之主

張云云，實乃爭執法院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，核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問題，且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２人已在判決書上就請求人各項主張及得心證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乃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認事用法之結果，實難認渠等有何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，或有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，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，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２人有何違失行為，而得進行個案評鑑。

四、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，請求人所指摘者，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系爭判決所不採之理由，或徒憑己見，就系爭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，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五、末按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；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，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212 條前段、第 216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言詞辯論筆錄或準備程序筆錄者，為法院書記官於期日當場製作，記載關於程序進行之要領及其他法定事項以公證其事之文書。法院書記官應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筆錄記載之事項，除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第 1 項各款、第 2 項及第 271 條各款之規定外，僅須記載言詞辯論或

準備程序之要領，即記載開庭經過之大概情形，尚無需將開庭之過程、在場者陳述內容、其喜怒哀樂等一一詳細記載（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967 號裁定參照）。本件請求人主張書記官並未完整紀錄其陳述，筆錄與原本所敘述之內容不符云云，依上開說明，請求人如認筆錄未完整呈現當日言詞辯論進行情形，得聲請書記官予以更正或補充，是以言詞辯論筆錄之製作乃法院書記官之職權，與受評鑑法官執行職務無涉，本會無從予以審查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朱ＯＯ等 2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，或有如上所述之顯無理由，或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七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８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１　年　７　月　１４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